

#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科技學研究所

## 所長選薦及解聘要點

八十九年三月十日所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原任所長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，原所長或職務代理人應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  - （一）由所務會議，就所內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推薦三至五人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
  - （二）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  - （三）委員不得為所長候選人。
  - （四）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  - （五）委員會於新任所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四、所長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經教育部定合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資格。
  - （二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  - （三）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三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
- 五、本所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，休假、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。
- 六、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。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，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，並當場投票，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，並註明票數及得票率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七、委員會應就新任所長人選，共同簽署推薦書，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，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八、新任所長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，為免所務脫節，得由農資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任代理所長，報請學校核聘之；代理所長應於一年內重新擇期辦理所長選薦工作。



- 九、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所長任期內如有特殊狀況發生。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